

六合叢書

洛城論學集

胡文輝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六合叢書

洛城论学集

胡文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洛城论学集 / 胡文辉著 .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308-10725-9

I. ①洛… II. ①胡… III. ①文史－中国－文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3018 号

洛城论学集

胡文辉 著

策 划 周 运

责任编辑 王志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 www.zjupress.com](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170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725-9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序

罗韬

若说文辉的旧著《陈寅恪诗笺释》是“发覆”之学，那这部论学集，则可概括为“解蔽”之学。（我这里用“解蔽”一词，不是海德格尔那个哲学的抽象层面的解蔽，而是源于荀子用于学术史的经验层面的解蔽。）发覆主要是发世尘之覆，解蔽则主要是解成见之蔽——揭发被掩蔽的史实，去除既定的历史成见。

成见本来无代无之，但我们今天所置身其中的百年历史剧变，波澜未定，其偏蔽之见另有其特性，可谓积“蔽”尤多，加“蔽”尤固。陈寅恪早在九十年前就说“托身于非驴非马之国”，这个谑评，其实包含了他对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政治形态和思想意识形态的深刻感受和形象描绘。而今，非驴非马、半驴半马的思想意识也烙入我们许多人的观念之中。一百多年来，中国分受欧美思潮与苏俄体制的影响，或堕一偏，或行其极，或受抽象史观的左右，更有史料文本的遮蔽。借用一下佛家的

惯用语，就是既患“事障”，更患“理障”，这二障同时积淀为我们的历史成见。而先除“事障”，再除“理障”，大抵就是文辉这部文集的精华所在。

比如，本书收入的《中国上古多数决原则的痕迹》与《佛典所见多数决》，以及《中文世界的阿克顿幽灵》等数篇，是探讨民主原则、自由思想在中国的历史命运的大文章。这几篇文章以扎实的文献考证和基于史实之上的识力，为我们展示了或者说破除了种种事障与理障，环环相扣地呈现出一系列的解蔽过程：他在文章中追寻久湮世尘的中国曾有过的“多数决”的民主原则和思想，去除了认为“中国政治史上从来缺少古典民主制度”的偏见；同时也申说“多数决”只是民主手段，并非“民主政治”本身。他以刘少奇被表决开除党籍、希特勒被选举为德国总理为例，打破对程序性工具性的迷信，从而指出“少数服从多数”是初级民主，而“尊重少数”才是高级民主。文辉还对“尊重少数”的观念与现实之差详作分析，例举了“文革”中关于“尊重少数”、“保护少数”的论述，如何成为红卫兵暴力的护符，并最终演变成为普遍的少数对多数的暴行。凡此都充分展示了历史的吊诡以及民主进程的艰难。此外，他对泛宪政主义，对“红色记忆”，对黄仁宇的“大历史观”，对某种具体语境局限之下的言说之偏，都有一番评析。

从晚清以来，对一些具有所谓普适性的观念或制度，保守派往往喜欢标榜“古已有之”，而忽视对“何以失之”的辨析；而西化说者则无视于“古已有之”，而陷入“无从续之”的窘

境。文辉有异于二者，不但实事求是、证其有，更重视实事察其变。而这察变之法，也使他的考证较传统朴学更上层楼，从“古已有之”，到“何以失之”，再到“何从造之”，成就一种贯通之论。

重在察变，使他更着意抗拒固有概念的遮蔽，保持着一种对抽象理论的警惕。让事物显示其自身；历史有实事而无定理。史学就是对史实的言说，而在言说的过程中，论者难免要借助一些概念、一些原则来表史之义，申己之意，但这仅是时段之理，相对之理，而绝非一定之理。无论这个理多么有魅力，它都只能在事实之下。譬如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韦伯的“中国城市是没有自治的官僚驻地，乡村是没有官僚的自治聚落”、魏特夫的“治水社会论”等等针对“东方”的论断，尽管能启人深思，但也不尽符实。所谓“理定则物易割”，“理”往往只是史料的外衣，且永远是一件小一号的外衣，随着史料的挖掘、角度的改变，那些“理”最终必然捉襟见肘，成为一种“蔽”。当今之学人尤其需要去除的，正是各种话语霸权之下所产生的“理蔽”、“理障”。

对抽象的概念原则的警惕，其实即是对概念原则统治的警惕，是对“以理限事”的思维方式的警惕。而这些警惕，必然落实为对于具体事实的充分尊重。只有通过抽事实之丝，才能剥理论之茧；通过更多地占有材料，才能破除执一理以总万殊的偏见。钱锺书在《管锥编》评说不同流派各有所见又各有所偏时说：“无见于彼正缘有见于此，‘见’乃所以生蔽也。”又

说：“歌德称谈艺者之‘见’曰：‘能入，能遍，能透。’遍则不偏，透则无障，入而能出，庶几免乎‘见’之为蔽矣。”文辉在能入、能遍、能透上是下了大功夫的。他的解蔽之学，选题有着鲜明的当代问题意识，而考证则有竭泽而渔式的论据，我相信，至百年而后，仍将是认识我们这个非驴非马年代的思想标本。

不作“神州袖手人”，文辉的文章不是写给抽屉的。他的古学寄寓了对现实的关怀，西学寄寓了对中国的关怀，阐扬先贤之学则寄寓其对自己安身立命的关怀。这一部论学集，不徇世俗之见，不徇主流之见，不徇权威之见，其中自有一种岳岳不就之气。陈寅恪在 1955 年致唐长孺信函有这样一句话：“以闭门造车之学，不希强合于当世”，而文辉则可以说是“以出门违辙之说，不避见异于当世”，这是与陈寅恪及其时代微异的地方。然而，其中决不曲学阿世的“独立之精神”，却是前后相通的。“解蔽”之学，已不是一个纯学理的问题，其中实隐含着文化与道义的承当。

目录

序（罗韬） 1

中国上古多数决原则的痕迹 1

佛典所见的多数决 21

中国古代“私宅不受侵犯”的观念与法律 38

中国旧制度影响美国的几条线索 54

关于近世中国文献之东流 63

中国近代史上的几个预言 73

说清亡之谶 83

宪政学的新衣 89

“丧家狗”争论的读后感 99

《英雄》与《鹿鼎记》（外一题） 107

考茨基与张居正 117

作为政治隐喻的施琅 121

《明永历玉玺题跋》书后 134

现代学人涉嫌剽窃举例 145

关于“历史是个任人打扮的女孩子”

——伪造证据一例 163

红色的历史有黑色的记忆 174

黄仁宇大历史观批判 182

为业余汉学孤独地喝彩 192

毛姆笔下的汉学家

——域外汉学札记之一 200

附录：翟理斯的“对号入座”（高山杉） 205

清末海关与域外汉学

——域外汉学札记之二 215

侵华战争与日本汉学

——域外汉学札记之三 220

“征服王朝论”的重演

——域外汉学札记之四 224

美国“汉学三杰”印象 229

史迪威问题与现代中国史的修正 240

中文世界的阿克顿幽灵 246

《宽容》二题 276

后记 284

中国上古多数决原则的痕迹

今日中国人所知所行的多数决原则（Majority Principle），也就是少数服从多数的观念，当然是西方舶来品。但神州万里，往史千年，中国人的头脑中就从未萌生过类似的思想吗？

前些时候，读到美国政治学家海因伯格（J. G. Heinberg）《多数决原则的历史》（1926）的译文（张卓明译，载《法史学刊》第二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触发了我的联想和探索，遂对中国古史中的多数决问题作了初步的文献搜寻。因为研治之日未久，积累之功未深，而且此课题又少所依傍，自不可能周到；但考虑到问题的重大，研究的缺乏，姑先草成此篇，以作投石问路。

研究史的回顾

对于中国古典民主问题的追溯，学界并非一无所论，但大都

着重于思想层面，仅作思想史的梳理，而忽略了制度和规则方面——多数决问题，似乎就可算古代史研究的一个盲点。以我个人的涉猎，则仅知有以下数人而已。

严复 1903 年所译英人甄克思 (E. Jenks) 《社会通诠》(1900) 一书，有“国家之议制权分”一章，对多数决有专门讨论，称之为“从众之制”：

用代表之治制，而操国家议制之权，则必先有一法焉，而后有以行其制也，则从众是已。夫从众，今日有议院之国所同用也。虽然今同，而云古即如是，则不可。古之民不识从众之义也……议院之从众，仅始于近古，前夫此者，未尝以众同为决议之物也。

可知甄克思认为，即使在西方，多数决也是近代才形成的制度。故严复亦承其义，在按语中表示：

宜乎，古之无从众也！盖从众之制作，必社会之平等，各守其畛畔，一民各具一民之资格价值而后可。……即今中国，亦无用从众之法以決事者。

但甄克思又自相矛盾地指出，古代社会有一种“喧噪之选举”：

其始之出占，非若今之书名投匦也，众各呼其所举者

之名，为哗噪，所众举者，其声洪以闻，所寡举者，其声微以弱，此其以众蚀寡之道也，其法之粗如此。……效战陈之行列，而料简其人数，此亦古法也。

通过双方呼声的大小以分胜负，是为呐喊（shout）法；通过分行计算人数的多少定胜负，是为分列（divide）法；两者都是多数决的原始形式。这就意味着，多数决原则虽在近代西方始大行其道，但却不能说仅仅是近代西方的产物。

以西方民主观念和制度为参照，发掘本土相应的史迹，是近世以来中国思想家一种自然而然的思路——梁启超作于1896年的《古议院考》是如此，作于1922年的《先秦政治思想史》仍是如此，他在书中引用了《左传》所记栾书（武子）的对话，并说：

……读此一段，可以知吾先民对于“多数取决之制度”，作何等观念。多数取决，为现代议会政治一铁则，良无他道足以易之。……栾书之言谓两善相均则从众，果能如此，真可以现出理想的好政治，独惜言之易而行之难耳。
(《先秦政治思想史》“前论”第三章)

又根据《尚书》、《周礼》、《左传》等书指出：

《盘庚》有“王命众悉至于庭”语，《大诰》《多士》

《多方》等篇，一读而知为周公对群众之演说辞。以此推之，或如希腊各市府之“全民会议”。盖古代人少，实有此可能性也。《洪范》所谓“谋及庶人”，殆遵此道。……古代人民最少对于此三项大政（按：指国危、国迁、立君），确有参与之权利。此种方法，在人口稍多的国家，当然不可行，故战国以后，无得而稽焉。要而论之，我先民极知民意之当尊重，惟民意如何而始能实现，则始终未尝当作一问题以从事研究。故执政若违反民意，除却到恶贯满盈，群起革命外，在平时更无相当的制裁。此吾国政治思想中之最大缺点也。（《先秦政治思想史》“前论”第三章）

梁氏的分析虽甚简略，但已挑明中国上古存在多数决观念，也存在尊重民意的观念，尽管这类观念有极大的局限性。后来顾敦鍊的《中国议会史》也沿袭了梁氏的见解（苏州木渎心正堂民国 20 年 [1931] 版）。

据我所见，对中国是否存在多数决原则一事，恐怕以萨孟武研讨最多最详。他曾将德国法学家耶利内克（G. Jellinek）的 *Das Recht des Minoritäten* 节译成《论少数人的权利》（1895），此著远早于《多数决原则的历史》一文，对多数决的起源已有一定的论述（见《孟武自选文集》，[台北] 东大图书有限公司 1979 年版）；60 年代初他的《民主政治的本质》有“多数决的制度”一节，综述了多数决的历史，实际上多数决在西方的历史——他征引的西学文献，除了前述甄克思、耶利内克的著

作之外，也已包括海因伯格的《多数决原则的历史》（见《民主论丛》，[台北] 正中书局 1962 年版）；而在《中国政治思想史》里，他又重复了《民主政治的本质》中的认识，并附带申论：

吾国古代没有“多数”与“代表”的制度，因之先哲就没有民主思想……因为先哲没有民主思想，所以他们多寄望于圣君贤相，俾能实行 for the people（按：民事）的政治。何况既然注重贤圣了，贤圣的观念更剥夺了“多数”的观念。（[台北] 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69 年版，第 17 页）

其后在《儒家政论衍义——先秦儒家政治思想的体系及其演变》一书中，他一方面延续了《中国政治思想史》的结论，仍指中国未曾有过多数原则和代表制度；另一方面又稍有修正，根据《孟子》、《申子》、《韩非子》及汉代史事指出：

代表制度，吾国先哲绝对未曾想到；多数人决定的方法，有时亦曾采用，但未曾确定为制度。（[台北] 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1982 年版，第 390 页）

还有，他的《西汉监察制度与韩非思想》一篇也提到：

今日民主国家无不采用多数决之法，而在汉代，固然有时也以多数人之意见为标准。（《孟武杂谭》，[台北] 大西洋图书

可见，萨氏倾向于认为中国历史上不存在多数决原则，也不存在民主观念，但有保留地承认多数决的存在。

此外，日知（林志纯）根据西方古典民主解读中国上古社会，将西周时代“国人”的干政方式称为“国人会议”，强调其中的民主性质（《〈春秋〉经传中的“国人”——试论古代中国的原始民主制》、《从〈春秋〉“称人”之例再论亚洲古代民主政治》，载《中西古典学引论》，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这对于讨论先秦的多数决问题，也是可参考的视角。

以上各家，相对而言，我较认同梁启超的见解。我的简单看法是：中国上古（先秦）自不存在欧美的近代民主政治（自由主义政治），甚至也没有形成古希腊、罗马式的古典民主政治；但若谓中国在一定程度上出现过古典民主的观念乃至制度，则是可以成立的。而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中，我们仍能发现多数决原则的痕迹。

多数决观念举例

在我看来，多数决原则在先秦的流传并不隐晦，只不过历来研究者缺乏问题意识，故习焉而不察，视之而不见耳。最突出、最典型的表述，就见诸《尚书·洪范》。《洪范》一篇，假

借箕子对周武王宣讲的形式，提出“洪范九畴，彝伦攸叙”，用现代的话说，就是政治宪章九条，其中第七条“稽疑”有云：

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

远古占卜与国政不可分，占卜就是政治，而占卜时三人从二，岂不是一种特殊的多数决吗？而更重要的还是下文：

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

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身其康强，子孙其逢，吉。

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庶民逆，吉。

庶民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卿士逆，吉。

汝则从，龟从，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作外凶。

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

此处的“汝”，即箕子称呼武王；“汝则有大疑，谋及……”指国有大事，须与各方共议。而所谓“汝”（王），“龟”（卜者），“筮”（占者），“卿士”（贵族），“庶民”（平民），则分别代表了五个方面的表决权——《史记·龟策列传》于此有言：“故《书》

建稽疑，五谋而卜、筮居其二，五占从其多，明有而不专之道也。”所谓“有而不专之道”，实已点出《洪范》表决的民主性。而陶希圣则更将此视作王、贵族、庶人、僧侣四者的投票权（卜者、占者都属僧侣，拥有两票的权力），但他仅着重于投票权所代表的身份或等级（《辩士与游侠》第一章，商务印书馆民国20年[1931]版）；而就事论事，这段话在词义上首先反映了一种多数原则：“从”即同意，“逆”即反对。五票同意，就是全体通过，谓之“大同”；一般情况，凡三票同意，两票反对，则算多数通过，结果为“吉”；大约因为王和卜者、占者的地位特殊，如王、卜者两票同意，或卜者、占者两票反对，则是特殊情况，特殊对待。这样以五票的多数为决，跟斯巴达由五个执政官表决作决定（据《多数决原则的历史》），可谓不约而同。

我相信，将此视为多数决原则的明确表达，是绝不勉强的；尽管它恐怕只是一种理想化的制度设计，而不曾真正成为实际运用的规则。前人如严复、萨孟武固然都没有注意到《洪范》这一节，就连梁启超，也仅拈出“谋及庶人”一句；唯有陶希圣以“投票权”指称其制，已接近认识到其中蕴涵的多数决观念，确有卓识。

梁著《先秦政治思想史》曾引《周礼·秋官司寇》以下文字，证明中国早期的民本观念：

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小司寇摈以叙进而